



世纪前沿

CAMBRIDGE

Media, Markets, and Democracy

[美] 查尔斯·埃德温·贝克 著

C. Edwin Baker

冯建三 译 陈卫星 校

媒体、市场与民主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媒体、市场与民主

[美] 查尔斯·埃德温·贝克 著 冯建三 译 陈卫星 校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媒体、市场与民主/(美)贝克(Baker, C. E.)著;
冯建三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世纪前沿)
书名原文: Media Markets and Democracy
ISBN 978-7-208-07966-3

I. 媒… II. ①贝…②冯… III. ①媒体—研究—美国
②市场—研究—美国③民主—研究—美国 IV. G219.712
F737.123 D771.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92482号

责任编辑 何晓涛
装帧设计 陆智昌

媒体、市场与民主

[美] 查尔斯·埃德温·贝克 著
冯建三 译 陈卫星 校

出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出品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27北京朝阳区幸福一村甲55号4层)
发行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
开本 635×965毫米 1/16
印张 30.25
插页 4
字数 400,000
版次 2008年9月第1版
印次 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07966-3/G·1260
定价 46.00元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编委会

主任

陈 昕

委员

丁荣生	王一方	王为松	王兴康	包南麟	叶 路
何元龙	张文杰	张英光	张晓敏	张跃进	李伟国
李远涛	李梦生	陈 和	陈 昕	郁椿德	金良年
施宏俊	胡大卫	赵月瑟	赵昌平	翁经义	郭志坤
曹维劲	渠敬东	韩卫东	潘 涛		

出版说明

自中西文明发生碰撞以来，百余年的中国现代文化建设即无可避免地担负起双重使命。梳理和探究西方文明的根源及脉络，已成为我们理解并提升自身要义的借镜，整理和传承中国文明的传统，更是我们实现并弘扬自身价值的根本。此二者的交汇，乃是塑造现代中国之精神品格的必由进路。世纪出版集团倾力编辑世纪人文系列丛书之宗旨亦在于此。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包涵“世纪文库”、“世纪前沿”、“袖珍经典”、“大学经典”及“开放人文”五个界面，各成系列，相得益彰。

“厘清西方思想脉络，更新中国学术传统”，为“世纪文库”之编辑指针。文库分为中西两大书系。中学书系由清末民初开始，全面整理中国近现代以来的学术著作，以期为今人反思现代中国的社会和精神处境铺建思考的进阶；西学书系旨在从西方文明的整体进程出发，系统译介自古希腊罗马以降的经典文献，借此展现西方思想传统的生发流变过程，从而为我们返回现代中国之核心问题奠定坚实的文本基础。与之呼应，“世纪前沿”着重关注二战以来全球范围内学术思想的重要论题与最新进展，展示各学科领域的新近成果和当代文化思潮演化的各种向度。“袖珍经典”则以相对简约的形式，收录名家大师们在体裁和风格上独具特色的经典作品，阐幽发微，意趣兼得。

遵循现代人文教育和公民教育的理念，秉承“通达民情，化育人心”的中国传统教育精神，“大学经典”依据中西文明传统的知识谱系及其价值内涵，将人类历史上具有人文内涵的经典作品编辑成为大学教育的基础读本，应时代所需，顺时势所趋，为塑造现代中国人的人文素养、公民意识和国家精神倾力尽心。“开放人文”旨在提供全景式的人文阅读平台，从文学、历史、艺术、科学等多个面向调动读者的阅读愉悦，寓学于乐，寓教于心，为广大读者陶冶心性，培植情操。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于至善”（《大学》）。温古知今，止于至善，是人类得以理解生命价值的人文情怀，亦是文明得以传承和发展的精神契机。欲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必先培育中华民族的文化精神；由此，我们深知现代中国出版人的职责所在，以我之不懈努力，做一代又一代中国人的文化脊梁。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5年1月

媒体、市场与民主

献给所有新闻记者、所有活跃分子及所有学界人士，
他们努力工作，务求让大众传媒
能够对民主有更佳的服务

目录

序言/1

第一部分 服务受众/7

第一章 不是烤面包机：传媒产品的特殊性质/15

第二章 公共物品与垄断式竞争/32

第三章 外部性的问题/57

第四章 市场成为测量偏好的机制/86

第五章 怎么办？政策回应/129

第二部分 服务公民/165

第六章 不同的民主理论及其传媒/171

第七章 新闻理念/201

第八章 心之所忧与政策回应/214

第九章 宪法意涵/248

第三部分 举例：国际贸易/275

第十章 贸易与经济/283

第十一章 贸易、文化与民主/310

结论/345

结束语：互联网与数字技术/354

媒体、市场与民主

注释/381

译名对照表/442

译跋：科斯的传媒论述——与激进的反政府论对话/445

序 言

xi

美国的保守派对于传媒政策的意见，通常不一。我们不难查知，有一种保守派，属于文化、传统主义的保守派，另有一种，可说是自由放任派——在他们看来，私有财产与自由市场理当主宰一切。这两种保守派常有冲突。第一种保守派当中有许多人认为，美国社会道德的败坏主因可以归之于大众传媒。君不见，坏的品味四处可见、不断蔓延。在他们眼中，大众传媒可能有两项特征无所不在，就是性与暴力。阿格纽(Spiro Agnew)副总统数落传媒机构的主管*，称他们是“不切实际、自以为是、既愚且笨的自由派”；至于记者，那就是“说尽坏话、喋喋不休、有权有势有影响力的家伙”。早在阿格纽这么说之前，历来都有很多保守派认定，影响遍及全国的美国传媒从头到尾都显露了精英分子的身段，都是托大臭美的自由派。

依据这个更为传统的保守派观点，传媒大有改革余地。从社会、消费者、企业主管到政府，通通有责任限制坏内容的流传。当然，“检查”(censorship)一词上不了台面。不过，至少政府不应该支持这类坏内容——读者不妨回想，赫尔姆斯(Jesse Helms)参议员是怎么做怎么说的。在他领衔之下，“美国艺术基金会”(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 NEA)遭到指控，说它支持粗俗的表演艺术，因此其预算合当削减。许多博物馆也有类似的遭遇，政治人物说，它们展示了猥亵的、污蔑宗教的艺文作品。另外，赫尔姆斯还倡导一种念头，声称要让“自由派的”公共广播财团法人胆量尽失。在他们看来，这样还

* 时为1969年11月13日。谢谢李郁青查询，并代为校正部分译文。——译者注

不够，最好将惹人反感的内容贴上标签。假使干脆将这些内容全部移除，那就更加可取了，至少，举凡儿童轻易可以接触到的所有空间，都不能放这些内容；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虽有迟疑，但还是大体支持了这个策略，虽然最高法院还是认定，假使这个原则在运作之后，“减少了成人……的阅读(或收听或收看)范围，致使成人之读听看仅属于适合儿童者”，那么这类努力就是违宪，徒劳无功。立法机构想要强制净化因特网，最高法院也判其违宪。^[1]对于惹人反感的内容，也许我们应该施以额外限制；假使这类内容造成伤害，也许我们是得强制推出这类内容的人或单位负起责任。

xii 不过，右派还有另一种人，他们拒绝干预，认定介入就是父权，自由就是一切，而政府之手理当松脱。民主与自由的基石必然是自由的传媒。其实我们应该说，解禁政制的核心依据来自于重视私有财产、强调市场的保守观点，过去四分之一世纪以来，这派说法横扫了美国及全球的电信与广电行业；虽然是有些例外的声音并不主张解禁，但即便如此，这些声音通常还是以产业界的利益为其发言依归。

如同右派，左派之间也有冲突——左派的混乱已经成为常态，传媒只是其中一环。传媒大多数是由资本家拥有，左派仅凭本能就“知道”，单是这个事实就造成了大问题。左派当中有许多人认为这太明显了，这种产权结构，加上伴随市场而生的其他问题，正可大大地解释何以他们的说法无法有效在公共领域之中流通。还有，他们与右派当中的放任人士不同，一般说来左派并不会坠入于意识的困境，他们认为，自由并不意味着我们得毫无反思地支持私有财产权与自由市场。这样一来，无论是基于其规范价值还是基于他们的现实体验，许多左派的人就认定，干预有理。虽说如此，传媒脉络毕竟有别于其他社会生活领域——如福利、医疗保健、劳工政策、种族政策或生态环保(译按：对这些活动采取干预，左派歧见较少)——左派虽主张介入干预，但究竟应该采取哪种形态的干预，相对来说左派在这方面是不清楚的。政策纲

领之所以不清不楚，原因有若干。其中之一是许多左派人士有双重欠缺，不管是什么理由，他们对于现存传媒问题的本质考虑得不够仔细，他们也没有将任何改革的政策纲领与业已经过仔细推敲的规范理念相联系，比如民主的加权理论(affirmative theory)。

左派主张介入，但又欠缺介入的纲领；造成这个情况的部分原因，可能反映了另一种左派造成的影响。这种左派当中的一些人厕身于传媒领域，他们对于文化保守分子的检查倾向、对内容挑三拣四的习性，早就认定是大谬不然(同时，他们也对于这种倾向深感忧虑)。这些热爱自由的左派分子这时为难了，他们对于资本家拥有传媒自然是大有不悦之色。政府介入，力求社会生活的大多数领域更为平等，对此他们倒也大表赞赏，但一提及政府在传媒内容这块领域干预介入，他们可就皱起了眉头，非常犹豫。这些左派深知，他们的解放纲领不能缺少传媒自由与言论自由——如同论者所说，传媒与言论自由既是目标，也是手段。^[2]他们深知，从历史经验来看，这些自由是左派争取平等与人类尊严的重要构成。^[3]但既要介入，就免不了检查，并且总是由那些大权在握的人控制检查的过程，至于控制与检查的目的，其实仅只是为了维持他们的文化、经济或政治的霸权，假使失去了这个权柄，他们再有多少正当的目标也无法有效推动。

稍后，大多数读者很快就能察知，我在政治方面自有一隅之偏，xiii但对于以上四种群体的观点我的确有些话要说。文化保守派与左翼介入派都对，传媒确实经常造成损害，传媒的表现确实不足。然而重要的是，究竟是哪些传媒内容造成了伤害，我们得承认，人们就此常有不同的见解，至于改革纲领的内容，这两个群体经常也互有差异。与此类似，自由放任的保守派与热爱自由的左派也都对，他们保障传媒自由之心全然正确。不过，左翼介入派的一个论点倒是说得很好。威胁传媒自由的压力，不单来自政府，资本也是。或者，更为精确地说，市场不但不能匡正传媒运作的不足，市场的运作还会使得传媒自由为之减少。但容笔者就此打住，再说下去，就得提前道尽整盘故

事了。

这四种群体之间的辩论，我并没有直接进入。不过，各个群体的立场是否各有慧诘之处，随着讨论往后衍展，可望愈来愈见清楚。对于笔者来说，并且我也期待许多读者亦作如此思考，（有些时候）干预、父权作风对于幼童来说似乎是合宜的，但对成人来说可就大有问题了。还有，民主是个基本的规范价值，值得敬重，“自由传媒”（free press）当然是民主的一个关键要件，无论该词语的意涵是些什么。这本书提出的问题是，人们如果接受了以上前提，放弃了干预、不再采取父权做法；并且，如果人们又同时信守民主的价值，那么，传媒政策的真正意思会是些什么。这是否意味政府之手得远离传媒？假使信守民主，是否也得同样要求政府之手远离传媒？

对于第一个问题，本书第一部分的答案是“不”，但在说不的时候，我们得贴近审视传媒的经济运作。对于第二个问题，本书第二部分的答案是“不”，但这个答案的确凿内容又端视人们所接受的民主概念是属于哪一种。然而，接下来的问题就是，假使我对两个问题的答案都是正确的，哪些种类的干预介入是恰当的？第一与第二部分根据其所述的经济与民主理论提供了若干建言。最后，本书第三部分援用本书前面业已提出的分析，使之运用于另一个议题，也就是传媒产品的国际自由贸易应该采取哪些政策。在本书的结论部分，笔者声称，无论数字技术与因特网再怎么转变了世界，本书提出的议题与分析对于传媒政策的思考仍然至为紧要。

本书脱胎于1997至2000年间发表的三篇论文，惟已经修订、编辑与更新。第一篇是“给予受众所想要的”，发表于公元1997年的《俄亥俄州法学期刊》（“Giving the Audience What It Wants,” *Ohio State Law Journal* 58 (1997):311）；第二篇是“公民需要的传媒”，发表于《宾州大学法学评论》（“The Media That Citizens Need,”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47 (1998):317）；第三篇则是“传媒自由贸易的经济批判”，发表于公元2000年的《北卡罗来纳法学评论》

(“An Economic Critique of Free Trade in Media Products,” *North Carolina Law Review* 78 (2000):1358)。写就这些篇章，然后改写使之成为本书，笔者得力于许多人士的协助与启迪，以下所列仅及全豹之一斑。我特别想要感谢班克拉(Yochai Benkler)、博伊尔(Jamie Boyle)、菲茨(Mike Fitts)、甘迪(Oscar Gandy)、吉尼尔(Lani Guinier)、库布勒(Fritz Kubler)、约翰斯顿(Jason Johnston)、迈耶(Carlin Meyer)、纽曼(Gerry Neuman)、波普(Jim Pope)、雷丁(Margaret Jane Radin)、桑格(Carol Sanger)。此外，马多(Michael Madow)的贡献无与伦比，他读了我的初稿，简直就是我的共鸣板，适时让我避免弄错许多概念，也试着让我不至于贸然犯下其他的错误。克劳德(Patisserie Claude)与加曼斯(Les Deux Gamins)让我有好咖啡、好空间得以写就本书的许多章节。在不同的场合，我得以将本书的部分向不同听众报告，包括芝加哥法学院及传播系(2000)、纽约大学(2000)、耶鲁大学(1999)、斯坦福大学(1997)、宾州大学(1995)，以及俄勒冈大学(1995)。本书论述的一部分也曾在以下场合得到报告的机会，我都获益良多：“美国法学院年会大众传播组”(1999, 2000)、加拿大领事馆与纽约大学合办的“贸易世界的文化前景会议”(2000)、“民主传播联盟会议”(1999)；在以色列海法(Haifa)举办的“信息商品化会议”(1999)、在俄亥俄州雅典举办的“全美文化环境运动会议”(1999)、安杰洛(Angelo)州立大学“美国价值研讨会”(1998)、格拉斯哥(Glasgow)“法律与社会年会”(1996)、美国联邦传播委员会主席亨特(Reed Hunt)午餐研讨会(1996)，以及在华盛顿特区举办的“批判法学研究会议”(1995)。

第一部分

服务受众